

## 輔仁大學各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表

作業項目名稱	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召開控制作業	項目編號	6800-13-行政-01
單位名稱	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	初版審定	106.12.21

說明	<p><b>一、委員會職掌</b></p> <p>(一)法定職掌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規劃本碩士學程課程之整體發展方向。</li> <li>2. 訂定本碩士學程必修科目、學分及畢業總學分之相關事宜。</li> <li>3. 整合本碩士學程開課資源並協調各專業領域授課師資之安排。</li> <li>4. 研議及辦理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規定。(以上依據《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2 條)。</li> <li>5. 審議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實習、體育或服務學習等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(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)。</li> <li>6. 其他。</li> </ol> <p>(二)審議程序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應送交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程必修科目與學分異動之複審案。</li> <li>2. 學生突遭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，返校就學後健康狀態確實無法進行畢業應修科目之課程替代方案。</li> <li>3. 其他。</li> </ol> <p><b>二、委員組成與資格</b></p> <p>(一)當然委員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學程主任。</p> <p>(二)選任委員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管理學院教師(5 名以上)</li> <li>2. 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學生代表及畢業生代表。(《輔仁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3 條)</li> </ol> <p><b>三、出席與決議標準</b></p> <p>(一)出席標準：全體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</p> <p>(二)決議標準：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(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第 7 條)。</p>
----	---

## 一、行前作業

### (一)法規檢核

- 1.校級及院級法規是否修正
- 2.單位法規是否有抵觸校級及院級法規

### (二)選任委員之核定

- 1.管理學院教師、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：由學程主任邀請，報請院長核可聘任，一年一聘。
- 2.學生代表：由學生遴選的班代擔任。

### (三)前次會議執行狀況彙整
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狀況，逐項詳列彙整。

### (四)會議議程擬訂

- 1.承辦同仁彙整各項提案及審議事項，撰擬會議議程。
- 2.陳請主任確認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。

### (五)會議通知

- 1.由主任為召集人，召集人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2.擬訂會議時間。
- 3.確定會議場地。
- 4.以 E-MAIL 及紙本通知全體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開會時間及地點。

### (六)會議準備(會議召開前一天)

- 1.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印製。
- 2.提醒各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出席會議。
- 3.會場佈置。
- 4.預訂餐點(開會時段為跨餐會議，在經費許可下預訂餐點)。

## 二、會議進行

### (一)確認法定出席人數

### (二)會議主席致詞

### (三)會務報告

- 1.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
針對前次會議紀錄進行確認是否有錯誤，若無誤則無異議通過。
- 2.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 
針對前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及重要事項進行說明。

### (四)討論事項

逐項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進行討論，其事項需決議者，需出席委員半數同意。

	<p>(五)臨時動議</p> <p>詢問是否有重要事項需要提出討論，需有委員附議使得提出討論。</p> <p><b>三、會後作業</b></p> <p>(一)完成會議紀錄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會議紀錄需於結束後一週內完成。</li> <li>2.陳請主任核定。</li> </ol> <p>(二)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</p> <p>除應送請院級課程委員會複審事項，應配合院級課程委員會所定期程提交複審外，其餘存檔備查。</p>
<p><b>控制重點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檢核本單位相關法規之條文內容是否符合校級及院級相關法規</li> <li>二、續送院課程委員會事項是否確實</li> <li>三、會議召開時全體委員是否有過半數以上出席</li> <li>四、討論事項之決議是否係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</li> </ol>
<p><b>使用表單</b></p>	<p>會議簽到表</p>
<p><b>法源依據及相關規章</b>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、《大學法施行細則》第 24 條</li> <li>二、《輔仁大學學則》第 18 條、第 74 條</li> <li>三、《輔仁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li> <li>四、《輔仁必修科目訂定及異動辦法》</li> <li>五、《輔仁大學自主學習學分實施辦法》</li> <li>六、《輔仁大學管理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li> <li>七、《輔仁大學國際經管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》</li> </ol>

流程圖：



